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0066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8日

商 标

诚奕枫

申 请 人 抚松县成城人参加工厂

地 址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西川村（法院家属楼后）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通过互联网广告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使用视听媒体的促销式营销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